2023年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隶属于西乡县人民政府，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负责辖区内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区域发展、加强公共管理、加强公共安全、加强公共服务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核定内设机构9个：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科教文卫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网格化管理中心）、重点项目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经济发展中心、扶（脱）贫服务中心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1个县派出机构，为西乡县财政局堰口财政所。核定编制人数为92名，实际在岗在编人员103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镇政府本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799,966.22元。

2023年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总额16,441,970.00元，调整后预算46,522,366.1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33,673,880.20元，预算执行率72.38%。

2023年开展工作主要有6类，分别是“聚焦队伍建设，形成干部合力”、“推动乡村振兴”、“聚焦项目建设，推动经济增长”、“聚焦生态环保，建设美丽乡村”、“聚焦扫黑除恶，维护稳定大局”、“聚焦重点难点，实现追赶超越”等工作。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76.39分，绩效评级为“中”。投入指标权重15分，得5分，得分率33.33%；过程指标权重30分，得21.95分，得分率73.17%；产出指标权重30分，得29.44分，得分率98.13%；效益指标权重25分，得20分，得分率80.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堰口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建成午子山国家AAAA级景区，打造罗镇茗园、红石梁驿站、高山红叶等旅游网红“打卡地”。2023年，成功举办了堰口镇首届三月三文化旅游节、第五届中国西乡堰口镇蒋家坝村“世外桃源”探访旅游月、第四届中国陕西汉中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李子花海赛诗会、第六届中国西乡堰口镇檀木村李子采摘月、第五届中国西乡堰口镇西河村姑娘寨、将军石、粗瓷非遗旅游文化节等活动。深挖午子朝霞、飞凤石刻、泾洋古堰等自然人文景观，以产业兴镇，以旅游活镇，让“灵山秀水、大美堰口”的旅游品牌更加亮丽，已成为广大游客感受午子文化、体验茶乡风情的旅游首选目的地。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准确，年度中间存在大量调整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调整预算数为46,522,366.19元，年初部门公开预算数据为16,441,970.00元，预算调整数为30,080,396.19元，预算调整率为64.66%。预算编制精准度存在不足，预算编制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二）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总体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未能将部门职能、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应达到的效果予以准确、清晰及完整的描述；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未能将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细化、量化为可衡量、可评价的绩效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过于宏观、不够具体，未设置明确的评价标准，可衡量性差。

（三）会计信息准确性不足

评价小组核查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提供的2023年度报表、账簿及相关财务资料，发现财务信息存在以下不准确现象：（1）部门的部分账务处理有误，如苏陕扶贫协作资金专账中，2023年10月24日14#凭证，支付罗镇茗园旅游基础设施民宿及架空平台建设工程款1,741,968.35元，对方单位已开具发票，账务中直接计入了财政拨款支出，应当计入在建工程核算。（2）预算执行情况表中已清算支付数与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数据不相符。预算执行情况表中已清算支付数为33,673,880.20元，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合计为36,426,328.20元，差额为2,752,448元。经向财政所工作人员了解，该款项为西乡县财政局按照《西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用地收储资金的通知》（西财办综〔2023〕5号）文件，向堰口镇人民政府代管往来资金账户拨付的土地收储资金2,752,448.00元，专项用于2022年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需要征收的马桑村、罗镇村、三合村共计72.43亩土地收储。

（四）项目支出绩效监控不到位

在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实施完成后，没有就重点项目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执行偏差和实施效果进行有效总结，对项目效果评价缺少必要的佐证材料支撑。

（五）资产管理不规范

本次绩效评价，未获得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定期清查的资料。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五、建议

（一）加强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科学性、规范性，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认真学习部门预算编制指南，对预算编制的依据、标准、方法和内容等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把握编制口径变化情况，确保准确掌握预算编制各项要求。二是充分考虑镇政府工作职责、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充分预测和估计可能出现的因素，结合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年度收支测算，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科学的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加大对编报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编报工作人员绩效编制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在绩效目标编报时，认真梳理决策部署、政策依据、领导指示、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责以及需要履行的常态化主要工作任务，将其作为编报绩效目标的首要依据，根据部门总目标和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活动开展、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能够反映部门工作职责的关键性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确实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使用分析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评判。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建立本部门的指标库并且不断完善，以备后期编制绩效时参考。

（三）规范会计核算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政府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修订）、《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7修正）等法规政策、中省市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政府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杜绝科目使用不准确、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使财务数据能完整、准确地反映部门发生的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状况。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建议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执行。一是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分类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固定资产及时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二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及时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三是切实做好固定资产产权管理，对项目形成资产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权属证书，资产变动应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四是明确固定资产内部处置程序，严格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及时处置固定资产。